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制定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

第四条 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务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 以上, 10% 以下的投资项目;

(九)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收购, 或出售资产行为:

- (1)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 (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以上, 50% 以下;
- (2) 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 (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10% 以上, 50% 以下, 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 (3)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 (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以上, 50% 以下。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下的贷款;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下的担保; (十三) 审议批准除 (八) (九) (十) (十一) 及 (十二) 项外, 一次性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的工作;

(二十一) 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低于本条第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及 (十三) 项所授予董事会的公司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合同等权限以外的权限 (含 2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房屋装修、办公用品和礼品等事项的审批权) 授予公

司总经理。

董事会上述各项职权的行使，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法规、守则的规定。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特殊情况下，可以少于十日，但最少不得晚于会议召开二日前发出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分送各位董事和监事。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独立董事单独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信函、传真等；并应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和监事。

第十条 董事联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二) 对于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董事长必须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独立董事，或者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为履行上述职责。

第十二条 如有本章第九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

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董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和表决，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和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程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以电话会议或辅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的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

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及重大投资项目的提案时，独立董事应陈述意见，并于会将该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在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下不得就关联交易及重大投资项目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公告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对外投资、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人事组织安排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二) 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每年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

(二)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 5000 万元以上重大资金使用报告，5000 万元以下的资金使用报告，由董事长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

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第八章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 （一）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 （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 （三）董事的配偶、子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 （二）听取董事会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
- （三）监事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时，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董事会必须相应作出书面答复；

(四) 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签字后即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一份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